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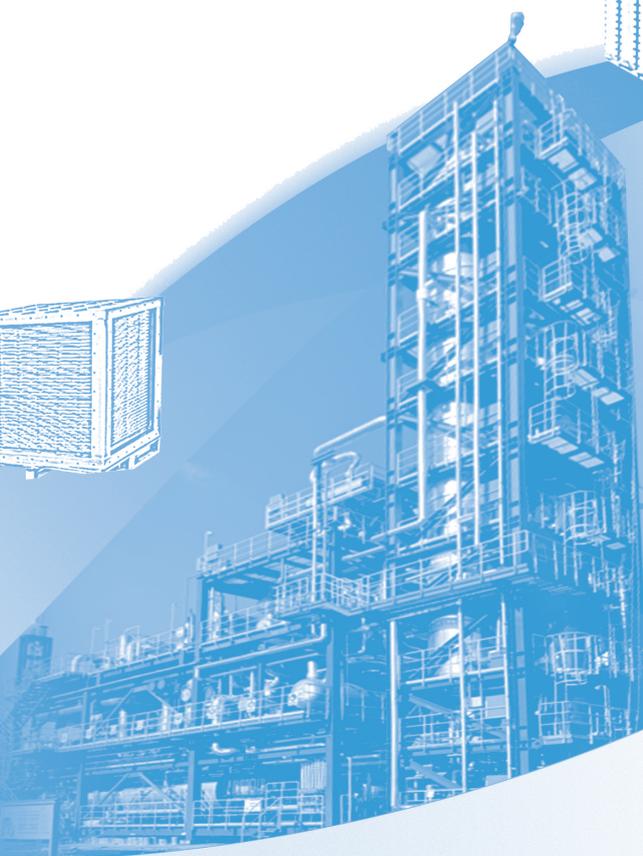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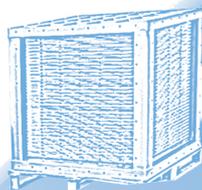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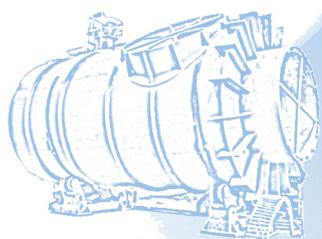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4**



#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四年財務概要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勒特」	指	凱勒特燃燒技術與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為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聯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報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4)
「本年報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元化技術及製造公司，提供包括用於提煉及石化的特殊化學品及加工技術在內的產品及服務

##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公司資料

## 公司名稱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曉靜女士

白薇女士

邵松先生

吳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小豐先生

塗申偉先生

沈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塗申偉先生(主席)

鮑小豐先生

沈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塗申偉先生(主席)

鮑小豐先生

沈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陸波先生(主席)

塗申偉先生

沈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制裁監督委員會

沈誠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付聰先生

吳瑞女士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

李忠成先生

## 授權代表

陸波先生

李忠成先生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58層

##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 1801 號  
凱科國際大廈 A 區  
20 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自貿區科技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澗西區  
河洛大道 11 號

#### 中信銀行

洛陽古城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洛龍區  
濱河南路 53 號  
雙溪布洛三期 11 號樓 101 號

#### 中國銀行

上海莘莊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廣通路 18 號

#### 交通銀行

上海市漕河涇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宜山路 900 號

### 股份代號

1334

### 公司網址

[www.ruichang.com.cn](http://www.ruichang.com.cn)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回顧

二零二四年，國際政治環境複雜多變，區域動盪持續加劇，全球經濟增速繼續低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有望增長3.2%，這個增速既低於二零二三年的3.3%，也低於21世紀頭20年平均水準的3.7%。二零二四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繼續為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約30%的份額。

二零二四年原油及主要石化產品價格繼續走低，沒有出現年初人們期望的價格回升，多數化工產品價格於本年度內下降，尤其是下半年產品價格下降尤甚。以布倫特原油價格為例，二零二三年布倫特原油均價82.6美元/桶，較二零二二年同比下降18.3%；二零二四年布倫特原油均價80.8美元/桶，同比下降2.3%，下半年布倫特油價環比持續下降。

二零二四年，中國石化行業克服了下游市場需求不足、產品價格低位徘徊、企業效益明顯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經濟運行保持基本穩定並取得新的突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石化行業實現營業收入16.3萬億元，同比增長2.1%；利潤總額7897億元，同比下降8.8%；進出口總額9488.1億美元，同比下降2.4%。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資料顯示，從季度環比情況看，中國石化行業營業收入呈現N型波動，而利潤總額呈現前高後低。兩項經濟指標在前三個季度均出現倒「V」字型走勢，第四季度走勢出現分化，營業收入環比小幅回升，利潤總額環比繼續走低。

同時，儘管近年來中國石化行業緊緊抓住世界經濟和全球石化產業發展景氣週期的新機遇，新的煉化一體化裝置、新的石化基地加大佈局、集中建設，推動中國石化產業規模集中度和整體競爭力不斷邁上新的台階、實現新的跨越，連續多年石化行業的投資都以兩位數增長。而二零二四年全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趨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化工原料和化學品製造領域投資同比增長8.6%，二零二三年為增長13.0%；石油和天然氣開採領域的投資同比下降1.8%，二零二三年為增長15.2%。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4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4.1百萬元)，同比下降18.4%；毛利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1.5百萬元)，同比減少25.3%；而本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2百萬元)，同比減少8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發展策略

#### 聚焦主業，鞏固石化設備市場

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鞏固覈心業務，在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以及換熱器等傳統覈心產品保持市場地位。儘管現時中國石化行業環境錯綜複雜，尤其是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暫時趨緩，一些擬投建項目延后或取消，市場信心受到影響，但總體上看，國內煉油及石化行業依舊處於轉型和陞級的關鍵期，相應的設備需求會圍繞著技術創新及設施陞級、優化行業佈局和綠色及低碳發展等方面被持續推動。

我們將會持續善用在行業經驗、組織管理、研發及設計能力上的競爭優勢，持續優化市場戰畧，跟進重點客戶項目，除重點關注客戶新建項目外，及時調整部分策略重心服務於國內大型煉廠改造及檢修項目，致力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亦將繼續加強與Honeywell International在凱勒特相關服務方面的合作，以充分利用Honeywell International在全球的業務佈局及我們在本地的專業知識。

我們在自身業務受到整體行業因素衝擊之時，也意識到自身主營業務上存在降本增效的空間和潛力。因此我們在強調聚焦主業，不斷開拓市場和穩步增長的同時，也將推動自身的降本增效任務，保證自身的盈利能力的穩定。

#### 持續提升設計和研發能力，產品升級及產品應用延伸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對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依託現有科技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通過與研究院、高校、客戶共同設定課題及研發方向，增進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技術的能力，進行產品升級以滿足客戶因應現行政府政策在產業轉型、節能減排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品質、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也進一步順應綠色節能環保的趨勢探索新興技術和領域，力爭產品應用的行業和場景多元化，結合市場策略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與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契約，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磷污染控制部署、含磷廢物處理科技及相關廢棄產品回收。該項業務利用了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用於節能設備製造與生產的氣流床技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全球發展，開拓國際市場

儘管世界經濟正在經歷低迷期，但是國際石化市場始終在創新與調整、轉型中陞級與發展，潛力巨大且商機處處，且由於中國廣泛的製造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中國市場採購設備的海外客戶數量亦呈上升趨勢。中國設備製造商提供廣泛的煉廠及石化設備選擇，以迎合客戶特殊的需求及要求。相較於海外客戶在各自國家進行本土採購，這些趨勢可使海外客戶獲取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

我們打算加強在重點地區的市場推廣工作，並爭取與當地企業合作提升集團業務覆蓋面和影響力。我們已經在二零二四年底設立了迪拜辦公室，全面統籌本集團在中東重點區域的客戶網路建設、關係維護和項目機會跟進。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先進的科技水準及研發能力，通過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我們將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持續驅動業績的快速發展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財務概述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透過設備製造和銷售產生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硫回收設備(「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58,060	35.6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194,446	43.8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64,576	14.5	114,264	21.0
換熱器	27,106	6.1	33,381	6.1
總計	444,188	100.0	544,129	100.0

####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本集團來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10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銷售訂單增加。

#### 催化裂化設備

本集團來自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鑒於當前行業形勢，應客戶的指示，暫時延緩及推遲若干銷售訂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工藝燃燒器

本集團來自工藝燃燒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4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繼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若干重大銷售訂單後，二零二四年並無規模相當的大型訂單。

### 換熱器

本集團來自換熱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影響，整體銷售訂單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及(v)生產間接費用。下表載列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材料及部件	257,231	85.4	289,608	82.1
外包服務費	14,958	5.0	29,883	8.5
直接勞工成本	10,009	3.3	12,338	3.5
稅項及徵費	3,208	1.1	5,018	1.4
生產間接費用	15,808	5.2	15,734	4.5
<b>總計</b>	<b>301,214</b>	<b>100.0</b>	352,581	100.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此大致與市場需求波動推動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減少3.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導致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取得銷售訂單。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稅項抵免、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及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先進製造業企業進項增值稅加計稅項抵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推廣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銷售團隊薪金水平普遍上升。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專業及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聘開支、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專利開支、培訓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員工人數上升，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我們的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組成。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部分工程師被調職擔任海外銷售合約的設計及執行崗位，而有關合約於二零二四年結束時尚未完成。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結構走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上升。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乃因部分該等資產到期及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平均借貸規模增加。

###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i)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iii)遞延稅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a)收益及毛利減少，其主要原因為若干銷售訂單暫時延緩及推遲，(b)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受定價壓力推動，毛利率下降及(c)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付款撥資。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持有。

### 於受制裁國家／地區之貿易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受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以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法律及法規)(「國際制裁」)所規管的國家／地區的銷售錄得任何收益。

本公司於任何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目前或未來並無業務計劃及意向。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一節所載的制裁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及本集團制裁監督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業務活動將會使本公司、其股東或投資者面臨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存在任何違反適用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情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制裁風險。

### 匯率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減少13.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2.0百萬元，部分被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35.4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其以人民幣計值。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報告期間末的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資產資本承擔人民幣11.2百萬元,其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瑞晟黃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瑞晟黃山將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80%,其他合作夥伴將各自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0%(「**合資合同**」)。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磷污染控制部署、含磷廢物處理技術及相關廢棄產品回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了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 5% 的重大資產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本年報及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於未來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1.05 港元發行 125,000,000 股新股。經扣除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0.6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5.6 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sup>(1)</sup>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新生產設施的產能 及實力，以擴充我們的 營運規模	40.6	73.0%	6.2	34.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 研發能力	9.7	17.5%	3.0	6.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5.3	9.5%	1.8	3.5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總計	55.6	100.0%	11.0	44.6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情況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陸先生」），52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胞弟及白薇女士的配偶。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其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其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其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其主席。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在該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白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而陸女士為陸先生的胞姐。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獲得汽車運用與維修大專文憑。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陸曉靜女士**（「陸女士」），55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陸女士為陸波先生的胞姐及邵松先生的配偶。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在洛陽瑞昌，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財務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至今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董事至今。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陸女士亦曾在該公司擔任各項職務，包括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邵先生為陸女士的配偶，而陸先生為陸女士的胞弟。

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的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河南開放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大專文憑。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洛陽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白薇女士**（「白女士」）（曾用名：白瑋），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白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人力資源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上海瑞盛的人力資源經理及洛陽瑞昌的監事。白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

白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松先生**（「邵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邵先生主要負責銷售、研發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邵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出任洛陽瑞昌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上海瑞切爾的監事。

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取得焊接工藝及設備大專文憑。

**吳瑞女士**（「吳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副總裁（行政）。吳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洛陽瑞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行政部門的主管，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洛陽瑞昌的行政總裁助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洛陽大學（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修畢國家經濟管理本科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誠先生**（「沈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沈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於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工作。彼現為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資本市場、併購及股權投資方面的法律服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塗申偉先生**（「塗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在Valeo Systemes D'Essuyage擔任行業管理控制主任，該公司為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汽車供應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在聖戈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控制經理，該公司設計、生產和分銷建築材料，總部位於法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彼在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生產和加工工業礦物，總部位於法國。

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語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法國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的企業戰略和管理碩士學位。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鮑小豐先生(「鮑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鮑先生曾出任審計及財務服務公司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離職時任職經理。鮑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的綜合企業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其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鮑先生在聯交所上市並提供高等教育的公司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93)出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制定財務策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鮑先生曾在投資管理公司弘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是財務董事總經理。

鮑先生一直出任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相關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鮑先生一直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出任在聯交所上市並專注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FSM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陸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陸曉靜女士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白薇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邵松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吳瑞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行政)。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顯先生**（「張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業務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已服務我們超過26年。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銷售／業務部門，亦負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洛陽市職工科學技術學院（現稱為洛陽職業技術學院）取得計算機會計大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修畢工商管理本科課程。

**金旭立先生**（「金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銷售／業務部門。金先生已服務本集團超過20年。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工藝燃燒器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取得貿易經濟大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河南科技大學修畢工商管理本科課程。

**付聰先生**（「付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財政事務主管，主要負責財政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一直擔任洛陽瑞昌副總裁及上海瑞切爾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其財政事務。

付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任職。付先生在離職前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高級經理。

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詳見「一 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忠成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裁。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李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進行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再無更多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行刊發。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已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102,000元，並透過抵銷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方式支付人民幣9,898,000元。

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到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生產活動水平影響，其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
-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合約為基礎，故可能為非經常性。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且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合約。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自家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定能取得我們預計的任何正面結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不敵競爭對手而錯失商機；及
-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固定價格合約或控制其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至第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先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人民幣99.9百萬元可能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包括借款到期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

###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的墊款。

### 違反貸款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其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貸款的貸款協議條款。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23.9%及5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4.2%及14.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當日，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曉靜女士

白薇女士

邵松先生

吳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塗申偉先生

鮑小豐先生

沈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第 17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張晟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26.3 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26.4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B.2.2 段，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和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26.3 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或獲委任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陸波先生 <sup>(2)</sup>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陸曉靜女士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sup>(5)</sup>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陸波先生的權益透過One Ide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波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 (3) 陸曉靜女士的權益透過Lady J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曉靜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ne Ideal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Now Wealth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陸波先生 <sup>(2)</sup>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Lady Jing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LXJ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陸曉靜女士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sup>(5)</sup>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TCT (BVI) Limited <sup>(6)</sup>	實益權益	328,342,526	65.6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受託人	328,342,526	65.66%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7)</sup>	實益權益	28,570,000	5.71%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One Ideal Limited由Now Wealth Limited持有99.00%，而Now Wealth Limited由陸波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 (3) Lady Jing Limited由LXJ Limited持有99.00%，而LXJ Limited由陸曉靜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 (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設立之The LB Personal Trust及The LXJ Personal Trust之受託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TCT(BVI)Limited透過直接持有Now Wealth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的權益，分別持有164,171,263股股份及164,171,263股股份。
- (7)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存續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我們唯一的關聯方交易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適當責任險。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載於該責任險中，目前仍然有效且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前尚未生效，故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0份。

#### 1. 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按連續或經常性基準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c)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年報日期為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倘計劃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將會受到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次限額所規限(「**服務供應商限額**」)，於上市日期為5,000,000股股份。

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C條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上述上限。

## 董事會報告

(d) 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e) 行使期

購股權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表明謹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與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通知必須連同股款(即認購價乘以與所作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數目的總額)發出。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就所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向該承授人(或其遺產，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發出一張股票。

(f)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將歸屬期嚴格限制在12個月內會對承授人造成不公平，包括以下情況：(i)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被前僱主沒收的購股權；(ii)向因身故、殘障或其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予購股權；(iii)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分批授予購股權，而實質上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延遲向特定承授人授出(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就延遲作出調整)；(iv)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

(g) 期限及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的其他情況為限。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四個月。

## 董事會報告

### (h)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i)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 (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待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載列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5,000,000份。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獲訂立或存續。

### 股份質押

並不存在任何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的情況。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ii)並不存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 本公司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其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亦無違反對其於報告期間的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貸款協議的條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45名全職僱員，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我們的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配合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員工，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持續的在職培訓，以加快僱員的學習進度，提高其知識和技能水平。

###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領取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為僱員向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相關僱員離職)。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並無有關條文規定本集團可沒收供款及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日後的供款。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將另行單獨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醫療專家、病人及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另行單獨刊發。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牽涉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捲入亦並不知悉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屬重大的待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文所述。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陸波先生（「陸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陸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陸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加上彼擔任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了解透徹，乃物色戰略機遇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可有助有效執行戰略舉措，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認為，本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外，所有重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才作決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張晟杰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每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包含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委任沈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查本集團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項、本集團發展整體策略，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策。本公司將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委託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彼等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有效性。

全體董事已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高效率及高效能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呈報的高標準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所有董事均應確保其善意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時刻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曉靜女士

白薇女士

邵松先生

吳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塗申偉先生

鮑小豐先生

沈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文化

本公司旨在運用競爭優勢，把握多元的市場需求，鞏固在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領域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亦致力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不時監察及評估我們的企業文化，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促使合作夥伴合規經營，履行自身合規責任，以營造健康及誠信的經營環境。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彼等各自服務合約／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再續期三年，惟須始終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任何獲委任以增補董事會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詳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通過在挑選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眾多因素致力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會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而作出。

本公司認同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彼等在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方面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商業、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會計、法律和金融。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較大，介乎41至57歲之間。

目前，董事會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的目標性別組合。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多元化，及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均衡。本公司亦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女性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致力於進一步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為長期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將不時發掘及挑選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備存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資格的女性名單，其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及男性僱員分別佔本公司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約17.8%及82.2%。本公司認同在工作環境中擁有不同性別的重要性和好處，並將於日後在可能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採用以下可計量目標：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才幹和地位，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ii) 技能與經驗：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稱的技能。董事擁有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共同為本公司提供在一系列活動中的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的下列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委員送出，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委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應備存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全體董事作其參閱及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該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須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向相關董事發出供其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公開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有關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於有關期間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陸波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陸曉靜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白薇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邵松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吳瑞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鮑小豐先生	3/3	1/1	1/1	不適用	0/0
塗申偉先生	3/3	1/1	1/1	1/1	0/0
沈誠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 獲委任)	1/3	0/1	1/1	1/1	0/0
張晟杰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1/3	1/1	0/1	0/1	0/0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於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舉行。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有關任何其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更的通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訂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塗申偉先生、沈誠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塗申偉先生。鮑小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

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塗申偉先生、沈誠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塗申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及(iii)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將負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查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的責任。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額範圍劃分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0至1,500,000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陸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陸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就董事的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如適用)其委任；及(iv)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數額都將受到我們的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獲取足夠的資金。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一定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性格及誠信；
- (b)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 (c) 彼等是否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
- (d) 彼等是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e) 彼等是否會促進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任期；
- (f)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及
- (g)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的规定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已履行上述職責。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在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且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造成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段，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誠先生在獲委任時已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製的入職培訓。沈誠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規定的法律意見，確認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段，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所有董事均藉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培訓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相關材料以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b>執行董事</b>	✓
陸波先生	✓
陸曉靜女士	✓
白薇女士	✓
邵松先生	✓
吳瑞女士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鮑小豐先生	✓
塗申偉先生	✓
沈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	✓
張晟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審核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該等非審計服務與稅務服務相關）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須持續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有重大控制措施，覆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認為該系統有效且適當。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監督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營運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營運效率及效力持續提升以及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該系統將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會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直接檢討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並向董事會匯報。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及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建立三重防線，包含各業務部門、管理團隊及監督職能部門。三重防線通過閉環運作相互監督，及時整改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三重防線定期全面監察風險因素，有效降低本集團營運風險發生概率。

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功能，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用以保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有效性年終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不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且已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持續完善該系統，以應對業務環境的變化。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政策，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散播訂立全面指引。內幕消息的發佈須由董事會監督。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散佈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幕消息。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及執行的有效性與充分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閱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並認為該等安排屬恰當。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專業意見，直至本年報日期止。

### 打擊行賄與貪污

本集團致力實施反貪污措施，構成我們達致可持續商業誠信宏願的一部分。我們秉持公平及高尚道德原則，絕不容忍任何有違道德的商業行為，例如行賄、欺詐、貪污、勒索及洗錢。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入職培訓，讓彼等了解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應政策的最新情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確保我們的企業操守符合道德規範和合法。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例如《員工反賄賂反腐敗行為準則》。《員工反賄賂反腐敗行為準則》明確規定有關業務引薦、個人投資、商機、收受禮物、財產和酬金方面的具體要求。此外，我們亦已制定《舉報及舉報人保護獎勵程序》，規範處理有關事項。我們建立了暢通的信訪舉報渠道，包括透過電話及電郵等，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違紀違規的貪污行為，並按照相關內部規定保護舉報人。有關我們打擊貪污以及舉報者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將另行單獨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且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法規行為。於報告期間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僱員的貪腐行為已裁決法律案件。

###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付先生」)及李忠成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付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付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李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而本公司財務總監付先生為李先生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之目的可聯絡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條，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及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為基準)。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行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可參閱前段以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聯絡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http://www.ruichang.com.cn))。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使用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解釋本公司業績。該等渠道包括 (i) 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ii) 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見解；(iii) 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關鍵資料的最新消息；(iv) 本公司網站提供專門聯絡詳情，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直接溝通；及 (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細和及時資料。此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投資者簡報以及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達成。

董事會定期檢討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其維持有效，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常規於整個年度得到良好實施，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除就上市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第111頁之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於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貴集團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6,909,000元及人民幣41,177,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行使判斷，並基於估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債務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可靠程度；
- 對債務人於其後之結算情況進行檢查；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其進一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頁中描述，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傑仁

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8158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b>444,188</b>	544,129
銷售成本		<b>(301,214)</b>	(352,581)
<b>毛利</b>		<b>142,974</b>	19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b>7,934</b>	4,355
銷售開支		<b>(27,408)</b>	(24,803)
行政開支		<b>(50,350)</b>	(41,279)
研發開支	13	<b>(31,561)</b>	(37,963)
上市開支	13	<b>(14,909)</b>	(12,6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3	<b>(5,696)</b>	(5,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0	<b>71</b>	60
財務成本	10	<b>(6,187)</b>	(5,921)
<b>除稅前溢利</b>		<b>14,868</b>	67,480
所得稅開支	12	<b>(4,539)</b>	(12,269)
<b>年內溢利</b>	13	<b>10,329</b>	55,211
<b>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567</b>	(3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22</b>	(217)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3,018</b>	54,665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0,329</b>	55,211
非控股權益		-	-
		<b>10,329</b>	55,211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3,018</b>	54,665
非控股權益		-	-
		<b>13,018</b>	54,66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b>2.38</b>	14.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674	54,015
投資物業	17	10,639	11,119
使用權資產	18	44,820	42,115
無形資產	19	4,446	2,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793	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8,632	14,355
遞延稅項資產	22	3,276	3,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2
		<b>141,280</b>	127,5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52,040	66,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52,606	326,9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80,958	58,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9,350	-
合約資產	30	41,177	48,946
已抵押存款	28	19,629	2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29,910	45,670
		<b>585,670</b>	568,08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54,430	149,347
合約負債	30	31,564	76,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4,837	41,1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05,158	82,336
租賃負債	33	1,575	2,504
應付稅項		3,636	7,660
		<b>331,200</b>	359,0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4,470</b>	209,0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5,750</b>	336,5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	39,500
租賃負債	33	<b>7,404</b>	1,904
		<b>7,404</b>	41,404
<b>資產淨值</b>		<b>388,346</b>	295,1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b>36</b>	-
儲備	35	<b>388,010</b>	295,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88,046</b>	295,155
非控股權益		<b>300</b>	-
<b>權益總額</b>		<b>388,346</b>	295,155

第54至第11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48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波  
董事

陸曉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35)	投資重估	外幣換算	法定儲備 (附註35)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33,578	(2,316)	7,834	27,023	174,371	240,490	-	240,490	
年內溢利	-	-	-	-	-	-	55,211	55,211	-	55,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329)	-	-	-	(329)	-	(3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17)	-	-	(217)	-	(2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9)	(217)	-	55,211	54,665	-	54,6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b>33,578</b>	<b>(2,645)</b>	<b>7,617</b>	<b>27,023</b>	<b>229,582</b>	<b>295,155</b>	-	<b>295,155</b>	
年內溢利	-	-	-	-	-	-	<b>10,329</b>	<b>10,329</b>	-	<b>10,329</b>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b>2,567</b>	-	-	-	<b>2,567</b>	-	<b>2,567</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b>122</b>	-	-	<b>122</b>	-	<b>122</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b>2,567</b>	<b>122</b>	-	<b>10,329</b>	<b>13,018</b>	-	<b>13,018</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b>9</b>	<b>118,819</b>	-	-	-	-	-	<b>118,828</b>	-	<b>118,828</b>	
上市開支的資本化	<b>27</b>	<b>(27)</b>	-	-	-	-	-	-	-	-	
上市開支的資本化	-	<b>(18,955)</b>	-	-	-	-	-	<b>(18,955)</b>	-	<b>(18,955)</b>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	<b>(20,000)</b>	<b>(20,000)</b>	-	<b>(20,000)</b>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b>300</b>	<b>300</b>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b>3,919</b>	<b>(3,919)</b>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b>	<b>99,837</b>	<b>33,578</b>	<b>(78)</b>	<b>7,739</b>	<b>30,942</b>	<b>215,992</b>	<b>388,046</b>	<b>300</b>	<b>388,34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4,868</b>	67,480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565</b>	373
投資物業折舊	<b>480</b>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124</b>	6,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560</b>	3,302
財務成本	<b>6,187</b>	5,921
利息收入	<b>(1,038)</b>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18</b>	20
租約終止之虧損	<b>29</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b>(71)</b>	(6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b>5,696</b>	5,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163)</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37,255</b>	88,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b>(6,357)</b>	(7,288)
合約資產變動	<b>9,519</b>	(14,092)
合約負債變動	<b>(44,473)</b>	(13,223)
存貨變動	<b>14,702</b>	(13,614)
已抵押存款變動	<b>1,828</b>	(15,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b>(20,579)</b>	(4,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b>5,083</b>	22,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b>66,595</b>	(21,705)
營運所得現金	<b>63,573</b>	20,974
已付所得稅	<b>(8,811)</b>	(14,56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4,762</b>	6,405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038</b>	576
向控股股東墊款	-	(8,553)
向第三方貸款	<b>(11,65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59</b>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908)</b>	(4,7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9,187)</b>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b>(1,710)</b>	-
購買無形資產	<b>(2,869)</b>	(1,36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127)</b>	(14,0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2,036)	(79,618)
償還租賃負債	(2,723)	(2,933)
已付股息	(10,102)	-
已付利息	(6,187)	(5,921)
遞延發行成本	-	(2,43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358	122,854
來自非控股權益共同控制的注資	3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9,873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4,483</b>	31,94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84,118</b>	24,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	3
<b>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5,670</b>	21,390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10	45,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領域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領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從該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有能力指導目前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利。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變現的利潤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該交易已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按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後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即已合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為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間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惟以控股方的權益延續為限。

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調整以實現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之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者是否有意及在財務上是否有能力行使或兌換該項權利。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始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於各報告期末之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 (ii) 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20%兩者之較短者
機械及電子設備	9%至18%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8%至33 1/3%
汽車	19%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有待安裝的換熱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其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備。

#### 所購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根據技術淘汰及創新情況估計預計可使用年期。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可以將該無形資產完成至可使用或銷售狀態、其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成本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的商品年期內攤銷，該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須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指從起租日計租期等於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對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確認豁免亦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即被認為價值偏低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

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支付的租賃款項，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為出租人，本集團會於起租時(或修改租賃時)將各租賃歸入經營租賃或金融租賃兩者其一。

於租賃中，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某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即歸入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收益分配至各組成部份。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於損益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移，即按金融租賃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材料及部件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於有關市場所確立的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時，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歸入此類別：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股本投資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在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這些權利及履約義務的組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這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如果剩餘權利的計量超過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果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之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參考客戶違約率、逾期結餘的賬齡概況、不同客戶的還款及違約記錄、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影響客戶償還結欠餘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等多項因素，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3。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之支出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負債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 (a) 設備製造及銷售

來自銷售工業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是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 (b)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會個別銷售，或連同銷售工業產品予客戶捆绑出售。安裝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取，且不會對工業產品作出重大定製或更改。

捆绑銷售工業產品與安裝服務的合約由兩項履約責任組成，因轉讓工業產品與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是截然不同且能單獨區別。因此，交易價格根據銷售工業產品與安裝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作出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之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各業務線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而釐定。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被合併。假如個別計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被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用，則該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下文討論與未來有關的關鍵假設以及於有關期間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引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

#### (b)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支出／回撥的賬面值。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作出有關釐定當期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e) 被投資方權益的會計入賬

本集團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以投資一個非上市實體——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對該基金擁有權力、是否有權透過參與該基金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基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基金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達成認為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有綜合計算該基金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有既定政策確保銷售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

由於對手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於各報告期間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其考慮可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款項到期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當債務人未能於逾期360日後支付合約款項，本集團通常會撤銷有關應收款項。倘應收款項被撤銷，則本集團(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以下類別，該等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該類別的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及根據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履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並預測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及其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4,430	-	-	154,4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850	-	-	106,850
租賃負債	1,697	2,121	6,059	9,8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584	-	-	9,584
總計	272,561	2,121	6,059	280,7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347	-	-	149,3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5,323	14,708	27,056	127,087
租賃負債	2,654	1,542	426	4,6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7	-	-	8,107
總計	245,431	16,250	27,482	289,163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使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總體戰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股息支付、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比率來監控資本，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該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滿足債務償還計劃及融資計劃的能力(如必要)，以確保本集團有合理的資本水平支持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b>338,604</b>	400,482
總權益	<b>388,346</b>	295,155
比率	<b>87.19%</b>	135.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 (f)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252,606</b>	326,91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b>54,922</b>	25,650
已抵押存款	<b>19,629</b>	2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9,910</b>	45,670
	<b>457,067</b>	419,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9,350</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18,632</b>	14,35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54,430</b>	149,347
租賃負債	<b>8,979</b>	4,4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b>105,158</b>	121,8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b>9,584</b>	8,107
	<b>278,151</b>	283,6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g) 公平值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主管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公平值層級，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期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9,350	-	9,3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8,632	18,6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355	14,35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55
添置	1,7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5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2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68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5

披露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須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呈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披露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 第2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基金	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b>9,350</b>

####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權益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附註)	<b>18,632</b>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權益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附註)	14,35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附註：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亦會越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b>設備製造和銷售</b>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b>158,060</b>	77,218
催化裂化設備	<b>194,446</b>	319,266
工藝燃燒器	<b>64,576</b>	114,264
換熱器	<b>27,106</b>	33,381
	<b>444,188</b>	544,129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b>444,188</b>	544,129

單獨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191,671
客戶B	附註(i)	57,024
客戶C	附註(i)	62,456
客戶D	<b>106,350</b>	附註(i)
客戶E	<b>49,513</b>	附註(ii)

附註：

- (i) 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貢獻不足10%。
- (ii) 於有關年度概無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報告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且因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69,761	86,130

過往年度並無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

#### 履約責任

##### 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履約責任在客戶接納相關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除外。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該退貨權引發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同一地區經營業務，因為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sup>(1)</sup>	385	1,097
進項增值稅加計稅項抵免	3,589	-
利息收入	1,038	576
租金收入淨額	204	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63	-
其他 <sup>(2)</sup>	2,555	2,357
	<b>7,934</b>	4,355

<sup>(1)</sup> 政府補助是由政府發放，主要用作補貼高新技術企業。

<sup>(2)</sup>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廢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

###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886	5,716
租賃負債利息	301	205
	<b>6,187</b>	5,9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該等董事各自於有關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陸波先生 (i)	504	241	219	964
陸曉靜女士 (i)	388	241	182	811
白薇女士 (ii)	158	130	106	394
邵松先生 (ii)	299	190	217	706
吳瑞女士 (ii)	288	130	-	418
	<b>1,637</b>	<b>932</b>	<b>724</b>	<b>3,293</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塗申偉先生 (iii)	50	-	-	50
張晟杰先生 (iv)	25	-	-	25
鮑小豐先生 (iii)	50	-	-	50
沈誠先生 (v)	8	-	-	8
	<b>133</b>	<b>-</b>	<b>-</b>	<b>133</b>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陸波先生 (i)	457	241	144	842
陸曉靜女士 (i)	325	105	144	574
白薇女士 (ii)	178	130	85	393
邵松先生 (ii)	299	35	113	447
吳瑞女士 (ii)	280	100	-	380
	<b>1,539</b>	<b>611</b>	<b>486</b>	<b>2,636</b>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i)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塗申偉先生及鮑小豐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張晟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 (v) 沈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4	1,770
表現掛鈎花紅	430	9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	338
	1,926	3,02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b>3,787</b>	13,332
預扣稅	<b>1,000</b>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b>(248)</b>	(1,063)
	<b>4,539</b>	12,269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按照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匯報、經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及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切爾」)兩家附屬公司除外。洛陽瑞昌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洛陽瑞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上海瑞切爾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規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付10%的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4,868</b>	67,480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b>3,717</b>	16,870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b>(592)</b>	(5,317)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592</b>	1,251
符合條件支出之稅收優惠	<b>(4,899)</b>	(5,7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b>4,721</b>	5,260
中國股息預扣稅	<b>1,000</b>	-
所得稅開支	<b>4,539</b>	12,269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07,4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91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將在十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b>293,748</b>	336,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124</b>	6,098
投資物業折舊	<b>480</b>	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560</b>	3,302
無形資產攤銷	<b>565</b>	373
研發成本	<b>31,561</b>	37,963
核數師薪酬	<b>930</b>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18</b>	20
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資本化之短期租賃	<b>178</b>	375
利息收入	<b>(1,038)</b>	(576)
上市開支	<b>14,909</b>	12,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163</b>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b>7,715</b>	4,547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b>(269)</b>	(36)
— 合約資產	<b>(1,750)</b>	1,374
	<b>5,696</b>	5,8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63,890</b>	61,4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484</b>	10,10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b>70,374</b>	71,5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b>10,329</b>	55,211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434,767,760</b>	375,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的效應作出調整，如附註34所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5.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10,102,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9,898,000元已以抵銷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方式結清。

二零二四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350	1,153	1,331	31,301	3,109	1,399	110,643
添置	-	366	254	3,358	329	407	4,714
出售	-	-	-	(561)	-	-	(5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72,350</b>	<b>1,519</b>	<b>1,585</b>	<b>34,098</b>	<b>3,438</b>	<b>1,806</b>	<b>114,796</b>
添置	-	<b>1,736</b>	<b>800</b>	<b>2,252</b>	<b>651</b>	<b>5,521</b>	<b>10,960</b>
出售	-	-	<b>(534)</b>	<b>(508)</b>	<b>(136)</b>	-	<b>(1,178)</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350</b>	<b>3,255</b>	<b>1,851</b>	<b>35,842</b>	<b>3,953</b>	<b>7,327</b>	<b>124,578</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584	567	820	20,890	2,336	-	55,197
年內撥備	3,256	429	206	1,967	240	-	6,098
出售	-	-	-	(514)	-	-	(5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33,840</b>	<b>996</b>	<b>1,026</b>	<b>22,343</b>	<b>2,576</b>	-	<b>60,781</b>
年內撥備	<b>3,256</b>	<b>125</b>	<b>221</b>	<b>2,219</b>	<b>303</b>	-	<b>6,124</b>
出售	-	-	<b>(415)</b>	<b>(503)</b>	<b>(83)</b>	-	<b>(1,001)</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096</b>	<b>1,121</b>	<b>832</b>	<b>24,059</b>	<b>2,796</b>	-	<b>65,90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254</b>	<b>2,134</b>	<b>1,019</b>	<b>11,783</b>	<b>1,157</b>	<b>7,327</b>	<b>58,674</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0	523	559	11,755	862	1,806	54,0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51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公司其他貸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8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7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89
--	-------

年內支出

	47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4,168</b>
--	--------------

年內支出

	<b>480</b>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48</b>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39</b>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9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洛陽出租予第三方的工業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抵押作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 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927	-	47,927
添置	-	7,341	7,3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47,927</b>	<b>7,341</b>	<b>55,268</b>
添置	-	<b>9,437</b>	<b>9,437</b>
提早終止	-	<b>(7,341)</b>	<b>(7,341)</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927</b>	<b>9,437</b>	<b>57,364</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51	-	9,851
年內支出	953	2,349	3,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10,804</b>	<b>2,349</b>	<b>13,153</b>
年內支出	<b>953</b>	<b>3,607</b>	<b>4,560</b>
提早終止	-	<b>(5,169)</b>	<b>(5,169)</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757</b>	<b>787</b>	<b>12,54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170</b>	<b>8,650</b>	<b>44,820</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23	4,992	42,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76
添置	1,3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4,137</b>
添置	<b>2,869</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0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22
年內支出	3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1,995</b>
年內支出	<b>565</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6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46</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1	110
商譽	612	612
	<b>793</b>	722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S Engenharia e Supervisao Ltda	巴西	2,387,000 雷亞爾	22.5		工程服務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	<b>793</b>	7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溢利	<b>71</b>	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	<b>16,922</b>	14,355
上海藍瑞	(b)	<b>1,710</b>	–
		<b>18,632</b>	14,355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柏米嘉」，於中國寧波成立的基金) 的96.5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同時，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管理該基金。本集團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無權介入和參與該基金的決策過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所有投資決定將由投資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委任。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該基金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該基金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6.5%，但本集團對寧波柏米嘉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並且對寧波柏米嘉亦無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瑞」)4.7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上海市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71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時，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既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有代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上述投資擬於中長期持有，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並且公司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能避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對損益造成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7	998	1,965
計入年內損益	274	789	1,0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b>1,241</b> <b>(483)</b>	<b>1,787</b> <b>731</b>	<b>3,028</b> <b>248</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8</b>	<b>2,518</b>	<b>3,276</b>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3,276</b>	3,028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15,946</b>	11,187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乃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上述項目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部件	<b>5,898</b>	6,409
在製品	<b>35,637</b>	55,629
製成品	<b>9,799</b>	3,983
備件	<b>706</b>	721
	<b>52,040</b>	66,7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約為人民幣 293,748,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36,261,000 元）。該等金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53,817</b>	285,170
減值撥備	<b>(16,908)</b>	(9,193)
	<b>236,909</b>	275,977
應收票據	<b>15,697</b>	50,939
	<b>252,606</b>	326,91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獲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全部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年度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不包含融資部分的合約或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的應收款項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對本集團取得無條件的支付權利當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88,150</b>	122,873
91至180日	<b>12,290</b>	56,045
181日至1年	<b>93,571</b>	72,7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b>33,244</b>	11,2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b>6,017</b>	10,67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b>3,637</b>	2,390
	<b>236,909</b>	275,9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b>9,193</b>	5,155
減值虧損	<b>7,715</b>	4,54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509)
年末結餘	<b>16,908</b>	9,19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的變動，乃由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7,715,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人民幣4,038,000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的賬齡(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即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1年 至2年	2年 至3年	3年 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b>0.83%</b>	<b>7.58%</b>	<b>24.83%</b>	<b>60.53%</b>	<b>100.00%</b>	<b>6.66%</b>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b>195,635</b>	<b>35,971</b>	<b>8,004</b>	<b>9,214</b>	<b>4,993</b>	<b>253,817</b>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b>1,624</b>	<b>2,727</b>	<b>1,987</b>	<b>5,577</b>	<b>4,993</b>	<b>16,908</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9.93%	15.75%	46.60%	100.00%	3.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3,902	12,534	12,669	4,476	1,589	285,1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77	1,245	1,996	2,086	1,589	9,193

整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上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b>6,765</b>	2,833
按金	<b>6,453</b>	7,228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	<b>11,650</b>	-
其他應收款項	<b>28,819</b>	3,556
預付款項	<b>26,036</b>	22,286
上市預付款項	-	10,42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6)	-	9,847
其他流動資產	<b>1,430</b>	2,650
	<b>81,153</b>	58,822
減值	<b>(195)</b>	(464)
	<b>80,958</b>	58,358

附註：

- (i) 指向若干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該等金額為人民幣6,650,000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悉數償還。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12%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	4,978
陸曉靜女士	-	4,869
	-	

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4,978	5,752
陸曉靜女士	4,869	4,869
	9,847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工具，按公平值	9,350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新加坡私募基金發行的B類股份。自認購日起計有12個月的禁售期。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9,539</b>	67,127
減：已抵押存款	<b>(19,629)</b>	(21,457)
	<b>129,910</b>	45,6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104,924,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66,911,000 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期現金需求，分為一天至三個月的不同年期，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34,786</b>	100,966
應付票據	<b>19,644</b>	48,381
	<b>154,430</b>	149,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100,887</b>	102,127
91至180天	<b>17,005</b>	20,433
181至365天	<b>14,974</b>	13,341
超過1年	<b>21,564</b>	13,446
	<b>154,430</b>	149,34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清。

年內，本集團將若干應付票據用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應付票據由本集團於其銀行發行予其供應商。該等票據可由其持有人轉讓。銀行將結付應付票據，而本集團將於票據到期日償還予銀行。已使用若干存款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 30.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b>41,670</b>	51,189	37,0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493)</b>	(2,243)	(869)
	<b>41,177</b>	48,946	36,228
合約負債	<b>31,564</b>	76,037	89,260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具賬單的工作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由於有關權利須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當權利變成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而非隨著時間的流逝)，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分配至年末未完成履約責任及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b>31,564</b>	76,037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b>46,413</b>	72,907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b>(90,886)</b>	(86,13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需要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b>15,115</b>	22,356
其他應付款項	<b>9,584</b>	8,107
其他應付稅項	<b>10,138</b>	10,731
	<b>34,837</b>	41,1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b>99,800</b>	97,982
無抵押貸款	<b>5,358</b>	23,854
	<b>105,158</b>	121,836
即期部分	<b>(105,158)</b>	(82,336)
非即期部分	-	39,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2.85%–3.80%</b>	二零二五年	<b>99,800</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3.50%</b>	二零二五年	<b>5,358</b>
			<b>105,158</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5%–4.50%	二零二四年	48,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0%–3.95%	二零二四年	23,85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4.20%	二零二四年	9,982
			82,336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4.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39,500
			121,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05,158</b>	82,336
第二年	-	13,1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400
	<b>105,158</b>	121,83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79,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專利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專利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3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9,982,000元的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33.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1,575</b>	2,504
1年後但2年內	<b>1,857</b>	1,482
2年後但5年內	<b>5,547</b>	422
	<b>7,404</b>	1,904
	<b>8,979</b>	4,4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為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b>50,000</b>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b>36</b>	-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人民幣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210	8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74,885,790	26,745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125,000,000	8,9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0</b>	<b>35,671</b>

附註A: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3,749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6,745 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等進賬額按面值繳足 374,885,790 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用於配發及發行予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附註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 1.05 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125,000,000 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131,25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18,828,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屬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將10%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4,405	1,274	(10,409)	15,2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6)	(10,546)	(10,6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b>24,405</b>	<b>1,168</b>	<b>(20,955)</b>	<b>4,618</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b>3,160</b>	<b>3,160</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 上市開支資本化	<b>118,819</b> <b>(18,955)</b>	-	-	-	<b>118,819</b> <b>(18,955)</b>
已付股息	-	-	-	<b>(20,000)</b>	<b>(20,000)</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9,864</b>	<b>24,405</b>	<b>1,168</b>	<b>(37,795)</b>	<b>87,6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之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600	-
現金流量變動		
— 已籌集借款	122,854	-
— 償還借款	(79,618)	-
— 償還租賃負債	-	(2,933)
— 已付利息	(5,716)	(205)
非現金變動		
— 新訂立租約	-	7,341
— 利息支出	5,716	2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121,836</b>	<b>4,408</b>
現金流量變動		
— 已籌集借款	<b>135,358</b>	-
— 償還借款	<b>(152,036)</b>	-
— 償還租賃負債	-	<b>(2,723)</b>
— 租賃提早終止	-	<b>(2,143)</b>
— 已付利息	<b>(5,886)</b>	<b>(301)</b>
非現金變動		
— 新訂立租約	-	<b>9,437</b>
— 利息支出	<b>5,886</b>	<b>301</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158</b>	<b>8,979</b>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陸波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陸曉靜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性質</b>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陸波先生	-	4,978
陸曉靜女士	-	4,869
	-	9,847

(c)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	200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主管及控制實體活動的人士，包括該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b>47,881</b>	19,12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605</b>	8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69</b>	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9,350</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4,348</b>	182
	<b>56,372</b>	1,30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5,205</b>	15,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370</b>	320
	<b>16,575</b>	15,81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9,797</b>	(14,510)
<b>資產淨值</b>	<b>87,678</b>	4,618
<b>權益</b>		
股本	<b>36</b>	-
儲備	<b>87,642</b>	4,618
	<b>87,678</b>	4,6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和日期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直接權益：</b>					
Refine Develop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權益：</b>					
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4,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urner Expert Inc.	加拿大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10加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3,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28,820,000元	100%	100%	設計及銷售石油煉製 及石化設備
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工業產品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0/ 28,772,894元	100%	100%	銷售石化設備
瑞境(江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製造工業產品
上海瑞寧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3,330,000/ 999,000元	69.97%	不適用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 服務

附註：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在中國黃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80%，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合資合同本集團預期將有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1,194	—

###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四年財務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044	419,073	544,129	<b>444,188</b>
毛利	70,898	133,016	191,548	<b>142,974</b>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b>14,868</b>
年內溢利	13,246	36,533	55,211	<b>10,329</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23	36,533	55,211	<b>10,329</b>
非控股權益	(177)	-	-	-
	13,246	36,533	55,211	<b>10,329</b>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21,831	592,523	695,637	<b>726,950</b>
負債總額	215,945	352,033	400,482	<b>338,604</b>
權益總額	205,886	240,490	295,155	<b>338,346</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886	240,490	295,155	<b>338,046</b>
非控股權益	-	-	-	<b>300</b>